泰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泰科办发〔2023〕1号

泰安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2年以来，市科技局深入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扎实推进科技系统法治建设。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高依法执政水平

（一）充分发挥局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法治建设。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今年局党组先后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方案》，进一步

推进依法行政。

（二）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书记、局长张庆云同志坚决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科技改革，全面完成科技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充分发挥本单位法规部门的作用，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严格实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不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二、突出重点，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

（一）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科学性。在重大行政决策形成过程中，严格执行决策程序，确保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一是严格落实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制度。严格市级科技计划立项、科学技术奖等业务工作评审程序，广泛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对拟立项项目和拟授奖成果向社会公示，确保公平公正。二是严格审查程序。凡我局受理的技术合同登记、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等服务事项，均依据权责清单规定的办理条件、办理程序等进行严格审查，对存有异议的材料，及时要求补充或作出说明。三是严格执行决定程序。坚持重大事项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办理过程承办人、审查人、负责人明确签署意见，并严格执行时效程序。四是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严格按照“十公开”

要求，将设立依据、申报材料、承诺时限、办理程序等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我局受理的行政确认、其他权利等事项，每项均做到程序合法、规范，公开透明，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二）聚焦考核指标，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创建和考核。制定了《泰安市科学技术局公职律师工作方案》、《泰安市科学技术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泰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设立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完成了公职律师设立备案工作，成为全市率先配备公职律师的7个部门之一。同时依照法定程序，选聘我单位公职律师完成了内部法律顾问聘任工作。制定了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和每名班子成员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清单。建立了《法治型干部队伍建设共性任务清单》台账；起草了八五普法规划、2022年普法工作要点。开展《科技进步法》宣传，完成了市政府常务会学习《科技进步法》的材料准备工作等。

（三）完善行政执法机制，确保行政执法工作落实。为规范科技行政执法行为，制定了《泰安市科技局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泰安市科技局行政执法人员作风纪律规范》（泰科发〔2021〕30号）。按照权责清单，市科技局目前有3项行政执法事项，其中2项行政处罚事项（对骗取科技成果奖励、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侵占科技成果行为的处罚；

对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处罚）、1 项行政检查事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范检查）。2022 年度我局未发生行政处罚事项，并坚持在“双公示”平台“零报送”。2022 年，泰安市科技局联合泰安市公安局开展规范使用外国人来华工作 A 类、B 类许可联合检查工作。9 月 28 日，市科技局联合市公安局出入境相关执法人员对“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随机抽取的山东神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宁阳县）、泰山中学 2 个外国人用人单位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组织领导。成立了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二是认真执行政策措施文件、规范性文件审查规定。在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查中，遵循“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把关、相关科室负责审查的责任制，确保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不与法律、法规抵触。完成了《泰安市支持技术转移政策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手续。对《泰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完成了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全面梳理了 2019 年以来已清理的和目前仍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公布了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营商

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工作，针对《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计划》中我局牵头或涉及的8项指标，会同大数据局、财政局、金融局、税务局等成员单位及有关科室制定了我局落实措施；形成了2022年包容普惠创新领域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报送了2021年度“创新创业活跃度”指标考核建议。做好营商环境考核有关工作,每季度上报网站营商环境专栏更新情况、营商环境亮点工作情况、文件制发情况等各项考核内容；制定了县市区营商环境工作打分标准,做好对被牵头部门指标打分工作。做好“我为企业办实事”有关工作，制定了《市科技局“我为企业办实事”活动的推进实施方案》，并建立每季度“我为企业办实事”工作台账。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对省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央政策厨房、政企直通车、信用泰安等16个平台进行动态管理，汇总报送数据2000余条；按照“无证明城市”建设要求，重新梳理我局市级证明事项清单，发布市科技局电子证照用证事项清单。制定《新型研发机构考核指标标准》。

（六）圆满完成了市人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2022年5月，市人大对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由我局牵头组织完成。起草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情况汇报。代市政

府起草了《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 <山东省科技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函》。根据市政府发文要求，完成发文审签并印发。

（七）宣传科技法律，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社会氛围。在市局网站开设“法治宣传栏”，组织国家安全周学习教育，组织机关干部学习法治山东建设； 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通知要求，会同相关科室并组织县市区、功能区在科技活动周等活动中同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编印《科技创新政策摘要汇编》2022 版，宣传解读科技创新法律法规。

三、存在的不足及 2023 年工作打算

（一）存在的不足。一是社会公众对科技法规掌握不够全面。二是干部职工法治学习不够深入，学用结合有待加强。三是对法治建设推进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需加强应对。

（二）2023 年工作打算。学习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相关会议精神，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积极落实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要求。一是深入开展普法教育。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强化局机关学法成效，深入开展普法工作，积极营造浓厚的科技法治氛围。二是全面落实法治责任。落实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解

决、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落实其他班子成员法治建设“一岗双责”，为法治建设提供组织保障。三是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坚持依法执法、公正执法、科学执法，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四是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审核备案等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持重大行政决策上会前必经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五是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完善门户网站建设，强化网站的咨询服务功能，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六是抓好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发挥工作，全面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

泰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泰安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7 日印发